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也没有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基金。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